

## 新竹縣新埔鎮清水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各種書表件清單

- 一、候選人登記申請書
- 二、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
- 三、候選人政見稿
- 四、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
- 五、候選人政黨推薦書
- 六、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

# 新竹縣新埔鎮清水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書

受文者：新竹縣選舉委員會

一、申請人申請登記為新竹縣新埔鎮清水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，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：

- |  |     |    |
|--|-----|----|
| (一)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 |     | 份  |
| (二) 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  |     | 份  |
| (三)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 |     | 張  |
| (四)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 |     | 份  |
| (五)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國內外、大陸地區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。(但國內外學歷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，得予免附。) |     | 份  |
| (六)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|     | 份  |
| (七) 保證金  | 新臺幣 | 萬元 |
| (八) 政黨推薦書  |     | 份  |
| (九) 本人國民身分證  |     | 份  |

二、請查照

申請人： 簽名或蓋章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

- 說明：一、「受文者」依規定向何選舉委員會申請者，即填寫該選舉委員會名稱。
- 二、第一項「申請登記為」之後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，如「新竹縣新埔鎮清水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」。
- 三、缺額補舉候選人應繳表件之種類、份數及保證金數額，依候選人登記公告規定之表件、種類、份數及保證金數額為準。
- 四、候選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者，得免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。
- 五、現役軍人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及軍事學校學生、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、停役、辭職或退學，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。
- 六、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為該政黨黨員，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，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，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。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【正本及影本各1份，正本驗後發還】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認可；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，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。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，得予免附。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，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。
- 八、候選人檢附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第一欄調查表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名稱。
- 二、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於「推薦之政黨」欄填寫政黨名稱，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，「推薦之政黨」欄免填。
- 三、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：
  - (一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：
    1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依刑法判刑確定。
    2. 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    3. 曾犯刑法第 142 條、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、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    4.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   5.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
    6. 受破產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。
    7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，尚未期滿。
    8. 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
    9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    10.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。
  - (二)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：
    1. 現役軍人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及軍事學校學生。
    2.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  - (三)罷免案通過者，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，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；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。
  - (四)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及澳門地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但香港或澳門居民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，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

# 新竹縣新埔鎮清水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政黨推薦書

茲推薦本黨黨員 \_\_\_\_\_，為新竹縣新埔鎮清水里第 20 屆  
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。

此 致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

政黨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簽名或蓋章

圖 記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- 說明：
- 一、「黨員」之後填寫黨員姓名。
  - 二、「候選人」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。如「新竹縣新埔鎮清水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」。
  - 三、「政黨名稱」應寫明政黨全銜，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。
  - 四、「負責人」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，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。
  - 五、每 1 候選人應檢附 1 張。

## 新竹縣新埔鎮清水里第 2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

查本黨黨員 \_\_\_\_\_，前經本黨推薦為新竹縣新埔鎮清水里第  
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，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。

此 致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

政黨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簽名或蓋章

圖 記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- 說明：
- 一、「黨員」之後填寫黨員姓名。
  - 二、「候選人」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。
  - 三、「政黨名稱」應寫明政黨全銜，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。
  - 四、「負責人」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，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。
  - 五、每 1 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 1 張。

**新竹縣新埔鎮清水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  
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**

受文者：新竹縣選舉委員會

本人登記為新竹縣新埔鎮清水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，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，該處所均非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經常定為投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請 查照核准登記。

競 選 辦 事 處 地 址	電 話	負 責 人 姓 名	備 註
			主 辦 事 處

選舉類別：新竹縣新埔鎮清水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

候 選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戶籍地址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填送

- 說明：一、候選人得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，設立 2 所以上者，應自行選定 1 所為主辦事處，並填寫於第 1 欄內。
- 二、選舉類別：請填寫參加選舉區名稱及里別。
- 三、競選辦事處，以候選人為負責人，如設立 2 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外，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。